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19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实施《尧都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意见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了搞好尧都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师大选区的工作，根据《宪法》、《选举法》、《组织法》和《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山西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有关决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选举事项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这次尧都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

决胜阶段进行的，是尧都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实践。做好这次换届选举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加强基层国家政权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次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加强尧都区国家政权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促进尧都区各项事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指导机构

学校成立“尧都区十届人大换届选举师大选区选举工作指导组”。

组 长：薛耀文

副组长：高 峰 薛明耀 薛珠峰 李春仁

成 员：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武装保卫部、工会、团委、人事处、居委会负责人，机关各总支、各学院党委、

实验中学党委、各直属党支部书记

办公室主任：高峰（兼）

副主任：董俊荣

成员：钱成 李楠 段亚丽

三、选举小组划分

我校选区下设 30 个选民小组，以各总支各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本小组的选举任务。为了使本次选举工作公开、公正、公平，特设立举报电话：2051043

四、选举程序及时间安排

这次换届选举按照省、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选举工作从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始，2016 年 6 月 20 日（选举日）结束。我校作为尧都区十届人大换届选举师大选区，选举程序及时间为：

（一）准备工作阶段（2016 年 5 月 24 日—5 月 29 日）

1. 学校成立选举工作指导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制。机关各总支、各学院党委、实验中学党委、各直属党支部也要成立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并将指导小组名单于 5 月 31 日前报选举工作指导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会堂 A 座 904 室）。

2. 5 月 27 日召开机关各总支书记、各学院党委书记、实验中学党委书记及各直属党支部书记会议，安排布置本次选举的有关工作。

3. 要把宣传动员工作贯穿整个换届选举的全过程，在选民名

单公布之前（5月31日前）采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进行宣传动员，使换届选举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深入人心，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选民登记阶段（2016年5月29日—5月31日）

1. 培训登记员。每个小组都要确定若干名选民登记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悉选民登记的法律规定和政策界限。

2. 选民登记。选民登记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凡是1998年6月20日（农历1998年5月26日）前出生，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都应予以登记，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民小组登记。正在服刑、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正在被羁押，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未暂停其政治权利的人员，在服刑或被羁押地的单位所在选区登记。长期外出经查找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员可暂缓登记。精神病患者、呆傻人等无法行使选举权的人员，可不列入选民名单。对于户口不在我校，但在我校居住，工作达一年以上人员，在取得原户口所在地证明其选民资格且未参加当地本届选举的证明情况下，准予在我校选区登记并参加选举。

3. 核对选民名单。各小组对选民登记要认真进行核查核对，重点把好国籍关、年龄关、政治关、政策关、出入关。通过核对，达到不漏、不重、不错。

4. 公布选民名单。各选民小组必须在5月30日前将选民登记表上报选举工作指导组办公室，6月1日前各选民小组以尧都区

选举委员会的名义在本选民小组范围内张榜公布选民名单。

5. 颁发选民证。

（三）提名、推荐、酝酿候选人阶段（2016年6月1日—6月13日）

1. 6月1日—6月5日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并介绍其情况，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各选民小组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候选人。提名、联名推荐的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要求填写统一的《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表》。各选民小组6月4日前将提名、联名推荐的候选人报选举工作指导组办公室，6月5日前以尧都区选举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

2. 6月13日前酝酿、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并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候选人人数应按照法律规定比应选名额多三分之一至一倍的原则确定。对于提出的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各选民小组要经过反复酝酿多次讨论后，再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見确定正式的候选人名单，报选举工作指导组，6月13日前以尧都区选举委员会的名义在选区范围内予以公布。

（四）投票选举阶段（2016年6月14日—6月21日）

1. 做好投票选举的准备工作。一是搞好代表候选人的宣传工作，使每个选民了解候选人的基本情况，避免盲目投票。二是摸清参选人数，尽最大限度组织选民参加选举。三是各选民小组要

统一发放选票、设立投票箱。

2. 组织选民参加投票。一是设立投票站和辅助流动票箱形式的，都必须安排在选举日当日进行。二是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委托投票的规定，不得滥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三是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法。同时，要向选民讲清楚填写选票的方法。四是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3. 6月20日（选举日）各总支、各学院、实验中学及直属党支部选民投票选举并将计票结果报选举工作指导组办公室。

4. 6月21日选举工作指导组汇总投票、审核选举结果并报鼓楼西街办事处。6月23日公布选举结果。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5月27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